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3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, 农民公寓 A-1 ⁻ A-4 项目代码: 2013-440118-47-03-00053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九比丞
建设规模	商业, 农民公寓 A-1 ⁻ A-4, 总建筑面积: 15647.6 平方米, 地上 11 层: 15647.6 平方米, 地下 0 层: 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 〕增规建证[2012]21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2[放]0161 2018[复]039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XX路段至XX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23日

抄送：增城区局不动产登记科、区住建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